附件1

北票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主体 | 具体职责 |
| 1 | 县（市）区政府 | 负责根据朝阳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、管理办法或细则。 |
| 对本地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，负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做好扶贫项目资产逐一登记造册、运营管理、收益分配、清查处置等具体工作。 |
| 2 | 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公室 | 负责组织、推动、落实本地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，对资产使用、经营、处置、收益分配等进行统筹管理。 |
| 要建立工作制度，加强指导、调度和分析研判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 |
| 负责将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主要对象，对其生产规模、经营状况、销售渠道、帮扶措施和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及时制定应对措施，有效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和损失等问题发生；对以个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，应明确股权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。 |
| 3 | 乡级政府 | 负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，落实好权属划分、登记造册、运营管护、收益分配、清查处置、账务处理、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。 |
| 乡级可组建扶贫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对扶贫项目资产全过程监管。 |
| 4 | 村级组织 | 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，村级组织要负起监管责任。担负起明确到村集体的所有权、经营权、管护权、收益权、处置权等相应权利义务，同时指导到户资产的经营和管理。 |
| 5 | 乡村振兴、 发改、民宗、 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 | 作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五家牵头部门，分头负责对各自系统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指导、监督。分别做好扶贫资金、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、运营管护、收益分配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 |
| 分别会同财政部门，开展每年度扶贫资产专项核查工作，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。 |
| 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既不缺位，也要避免多头管理、交叉管理。 |
| 6 | 农业农村部门 | 负责按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要求，将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体系，独立核算、规范入账，有效防止资产权属异化、转移及变更，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的“扶贫属性”。 |
| 对扶贫项目资产已形成固定资产的，须依法依规计提折旧。 |
| 7 | 财政部门 | 负责做好涉及扶贫资金、衔接资金风险防控和资产监管的相关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并配合五家牵头部门做好扶贫资金、衔接资金和资产规范化管理工作。 |
| 8 | 审计部门 | 负责开展每年度扶贫项目资产全面审计或抽查审计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到位。对违法违纪问题，移交纪检、司法机关处理。 |
| 9 | 纪委监委机关 | 负责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、非法占用、腐败问题、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 |
| 10 | 各级行业部门 | 包括乡村振兴、发改、教育、民宗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卫健等部门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合力推进、落实到位，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。 |
| 11 | 包扶县乡村的各级领导干部 | 作为县乡村扶贫项目资产的包扶责任人，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指导、调度、监管，确保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目标。 |